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頒獎

頒發本校 103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獎勵。

獲獎人姓名	獲得獎項 (獎勵)	單位名稱
林美蓮	當選本校 103 年度優秀工友	總務處
張淑婷	當選本校 103 年度優秀約用人員	心諮系
曾盛財 謝劉素琴 古瑞琴	入選本校 103 年優秀駐衛警察 入選本校 103 年優秀工友 入選本校 103 年優秀約用人員	總務處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第 10303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本校外賓來校參訪經費支出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一、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法令規章/五項自籌相關法規)。	秘書室
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教務處)	一、修正第二點為「..... 每學期各項繳費項目之收費標準， <u>暑期學制</u> 於每年六月、 <u>日間與夜間學制</u> 於每年八月、一月另行公告。」 二、修正後通過。	已照決議修正並公告施行。	教務處
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文康活動費調整方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通函公告本校各單位。	人事室
新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一、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修訂此辦法及第三條。 二、請將第四條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系級與院級。 三、請將第七條「行政會議」改為「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四、修正後通過。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將各學院院長列入中心會議成員(第三條)，另將第四條文字「教師評審委員會」明確區分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2.本辦法第七條「行政會議」已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3.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 104 年度全校資本門概算(不含附小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敬請 討論。 (主計室)	一、各單位提出概算需求時，請優先考量執行率及教學研究上的使用效率。 二、各單位若需補充修正，請於本周內提出，並送交主計室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討論。	有關 104 年度全校資本門概算業已於 103.3.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主計室將依決議辦理,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主計室
	三、若設備費增加，請各單位相對控管用電量，以不增加電費為原則，明年請總務處協助調查。	明(104)年度總務處將針對 103 年度有新購設備之單位，進行用電量分析。	
	四、請應科系提出系上地下室完整修繕規劃。	目前已經將廢棄物清空，空間可規劃使用。修繕需求及執行： 1. 召集本學系學生執行愛系服務活動，由系上教師帶領同學清潔地面及油漆地下室空間，費用需求為購買油漆其及相關工具。 2. 地下室通風不足，空氣循環不良，須設置排氣設施一組由內向外排氣，帶動空氣循環，通風之外需要一組空調設施於夏季炎熱季節調節室內溫度。 3. 地下室安全門損壞，須更換大門方便管制門禁。 4. 地下室空間大部分照明燈具功能喪失，建議更換省電 T5 燈具。 5. 逐步收集校內汰換桌椅、書櫃等建置為學生活動及閱讀空間。	

##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10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自 3 月 1 日起開始填報，本資料庫係以整合及研議各類教育政策為目標，為維持資料庫資料穩定性及正確性，務請各單位審慎填報及檢核資料之精確性。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注意事項

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並不得為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職員工。

**裁示：洽悉。**

## 一、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時程提醒

(一) 101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將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103 年 4 月 24 日舉行，各班制訪評日期如下：

班 制	日 期
1.通識教育	103 年 4 月 21 日
1.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2.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應用科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103 年 4 月 24 日

(二) 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如欲知其他配合事項請洽學發組)：

時間	工作項目
09：30～10：00	評鑑委員到校
10：00～10：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40～11：1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10～11：40	教學設施參訪
11：40～12：30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2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5：20～15：30	彈性時間
15：30～16：30	資料檢閱
16：30～17：00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7：00～18：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與撰寫追蹤評鑑結果報告
18：30 後	離校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已編列完成(如附件一)，如需修正請於 103 年 4 月 11 號前告知。另為節約本校資源，自 102 學年度起本處不再提供行事曆紙本，行事曆相關資訊逕至學校首頁瀏覽查看。

## 三、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校內申請作業時程

科技部日前來函通知，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開始受理申請，校內申請作業時程表如下：

日期	本校作業進度	備註
3/24(一)	1. 公告訊息於本校網頁。 2. 學發組網頁建立專區資料夾。 3. E-mail 至本校教師。	
3/27(四)	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	下午 2 點至 3 點於行政大樓 4F，1415 教室召開
4/7(一)	行政會議報告	
4/25(五)	校內截止申請日期	

5/1-5/23	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	
6/1-6/4	預計繳交至國科會日期	

#### 四、每學期前普通教室維修期間

- (一) 為確保本校普通教室使用品質，教務處每學期均依整體檢查結果，安排廠商於寒暑假時間進行維修工作，然因未訂定統一維修期間，並於事前公告週知，致使校內各單位於策劃活動時，與維修期間衝突，讓維修工作進行困難。
- (二) 為避免上述情況，擬訂定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為普通維修週，請各擬使用普通教室單位於策劃活動時，避開該時段。
- (三) 開學前一週如逢春節期間，維修期間則訂於春節假期前一週。

**裁示：**請教務處視察普通教室白板、黑板及單槍的耗損狀況，必要時規劃修繕事宜。

#### 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畢業典禮 6 月 7 日(星期六)報告事項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分為碩博士班上午場、大學部下午場。畢典流程表、畢典事前各單位及當天工作分配表詳如附件二。
- (二) 畢業典禮前一天 6 月 6 日(星期五)請各處室勿安排講座活動等，以便進行畢業生彩排。
- (三) 課外組於 4 月 8 日將碩士服租借調查表送交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4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調查表交回課外組。請系所協助傳達確認碩士服登記借用之數量、碩士生出席畢業典禮人數、告知碩士生姓名，以利當天預留座位並貼上名字。
- (四) 6 月 7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當天請碩博士生於上午 9:30 體育館就定位。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

**裁示：**請總務處一併規劃學生研究室使用冷氣付費相關事宜。

####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修正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乙案，經計算本次調薪幅度約為 16%(詳如下表)。

##### (一) 日間授課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	------	----

1030801 起之鐘點費	925	795	735	670
現行鐘點費	795	685	630	575
調升幅度	16.35%	16.06%	16.67%	16.52%

## (二) 夜間授課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030801 起之鐘點費	965	825	775	715
現行鐘點費	830	710	665	615
調升幅度	16.27%	16.20%	16.54%	16.26%

## 二、103 年本校行政人員訓練課程

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員服務觀念及工作知能，提升行政效能，經訂定 103 年行政人員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函轉各單位在案。其中 4 月 8 日、15 日、22 日(週二)下午 1:30 至 4:30 辦理中階人員訓練，邀請靜宜大學王迺宇副教授主講「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行政行為與案例解析」、「行政救濟與案例解析」，上述課程係職稱為組員以上職員(含組員、技士、編審、專員、秘書、組長)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員(含行政助理、約用助理)」必上課程，屆時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訓。

## 三、教育部補助本校「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一)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54570C 號函，同意補助本校「102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二) 為推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並新訂本校相關行政規則如下：

1. 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2. 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教學成果檔案實施要點(草案)
3. 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草案)
4. 本校教師教學型升等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草案)【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

(三) 檢附前開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新訂行政規則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三)。

(四) 如經審議通過後，提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人員之差勤情形

(一) 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心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7 時。

(二) 近期有關心學校同仁舉發，曾多次目睹本校某些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刷卡後隨即驅車離校，經相關單位協助調閱監視器資料，已瞭解某些特定同仁。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人員之差勤情形，並請轉知於核心上班時間內應在所屬崗位，如因事外出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三) 為加強本校行政人員勤惰管理，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單位配合本室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

**裁示：**

-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同樣適用於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
- 二、請教務處協助控管各系所開課授課時數。
- 三、請各系所主管及各處室組長協助督導所屬同仁平常上下班情形，遵守辦公紀律，並請人事室不定期抽查差勤時，洽請職員甄審及考績會輪派 1 位委員併同瞭解。

**報告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主計室刻正辦理 104 年度概算編製事宜**

各項收入及經費支出及資本門編列額度將依 103.3.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依規定彙編報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二、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 3 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如附件四，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一、教務處臨時報告**

本校核定通過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為創造學生暑期持續、彈性、自主、深度與精緻學習之機會，提供教師實踐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之場域，開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
- (二) 經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初審及複審程序，本校核定通過共計 2 門課程，分別為「美感感知與實踐」(授課教師: 江怡瑩、施富錡)、「全球音樂與多元文化」(授課教師: 陳孟亨)。
- (三) 桃竹苗區總計通過 8 門課程，夥伴學校中央大學 2 門；玄奘大學、元智大學、交通大學、中原大學各 1 門。

**裁示：**洽悉。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除本校獎助海外課程教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考量校內經費與資源之因素，故擬廢除本要點補助。

#### 決議：

- 一、帶隊教師由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經費補助機票，若有授課事實則依相關授課鐘點支給基準給付授課鐘點費。
- 二、該補助要點請教務處研擬修正方式，使更符合現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 說明：

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3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1278號函、10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666號函）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五、計畫書另冊，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教育部102年10月18日函同意補助本校「102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為推動及建立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協助本校專任教師錄製教學成果影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上述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六。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提案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三、修訂第二點「……每位教師每級升等以協助三次錄影為限。」。
- 四、修正後通過，通函本校各學術單位知照。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競賽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改對照表如下：

本年度新增項目	前一年度
報名表加註：「本人同意參賽作品若經校內推	左列事項寫於實施計畫內，無明確列於報

薦，需參加教育部當年度所舉辦之五育競賽甄選。」	名表內。
新增切結書	切結書內容原列於報名表內。
刪除學年度	有掛學年度

二、報名表、切結書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優質課外活動、提昇通識知能與素養，本校訂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
- 二、原通識活動認證屬性僅限校內活動，為豐富活動類型與內涵，預計規劃將本校通識活動時數認證範圍擴大至校外活動，另修改參與學年通識活動之獎勵標準。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與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原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8 日）審議通過。
- 二、本案後續經教育部審查，擬按教育部意見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決議：**

- 一、修訂要點序號呈現方式。
- 二、修訂第七點「……，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院各系所擬與清大交流合作事項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關於本院各系所擬與清大合作交流事宜，本院已將其資料提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兩校合辦研討會研商會議上討論，結果如下：

本校		清大
教科系	現行本系各專班與推廣教育班課程，邀請清大教師與本系教師合作開課。	攜回討論。
	合作開設同時授予兩校學位之專班。	攜回討論。
	兩校可以考慮每年輪流主辦創新教育國際研討會。	樂於兩校共辦研討會，辦理方式可在討論。
特教系	電子期刊、圖書之交流。	目前已有相關館際合作藏交流，電子期刊部分因出版商合約限制關係無法開放予外校使用。
心諮系	互辦停車證、互用運動設施。	攜回討論。
幼教系	本系主辦之學生活動皆通知清大共同教育委員會。	歡迎兩校活動資訊交流，可將活動 mail 給共教會宣傳。

決議：

- 一、改列報告案，不討論。
- 二、洽悉。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藝術學院

案由：關於本院本年度擬與清大交流合作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	清大	合作事由、活動項目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音樂系管弦樂團	管弦樂團	客家•合唱•交響~清大vs.竹大聯合管絃樂音樂會 第一場：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2014/5/10(六)12:00-14:00 第二場：清華大學大禮堂 2014/5/14(三)7:30pm 演出團體/人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聯合管絃樂團/新竹市立混聲合唱團 /指揮：林天吉/加拿大男高音:Derek Kwan關顯揚
中國語文學系	台灣文學研究所	研討會 邀請學者互助交流

**決議：**

- 一、改列報告案，不討論。
- 二、洽悉。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定期更新及管理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各項目主責單位及更新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136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明訂：「…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且「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二、本校前於102年8月21日業已召開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工作會議，確定本校分工方式，下表另新增更新期程，提請討論與確認：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主責單位	更新期程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秘書室	即時更新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人事室	每學期更新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學生人數(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教務處	配合主計室決算基準，於每年6月底前更新完成	
			(2)教職員人數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人事室		
			(3)生師比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教務處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總務處		
			(5)學校圖書資源	圖書館		即時更新
			(6)學校設備與資源	教務處、總務處(由教務處統籌)		即時更新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秘書室	即時更新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秘書室	即時更新	
			(3)學校SWOT分析	秘書室	即時更新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校務評鑑：秘書室 教學評鑑：教務處 通識評鑑：通識中心		即時更新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畢業生流向：學務處 校友表現：秘書室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榮譽事蹟：秘書室	即時更新	
二	財務資訊分析(含學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1)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	主計室	配合主計室決算基準，於每年6月底前更	
			(2)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	主計室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主責單位	更新期程
	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2.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教務處	新完成 每學期更新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主計室	配合主計室決算基準，於每年6月底前更新完成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主計室	每學期更新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教務處、學務處(由學務處統籌)	即時更新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學務處	每年6月底前更新完成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學務處	
三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教務處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學雜費使用情況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即時更新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其他有助於提高學生及其家長對學雜費理解程度之補充資料	即時更新
	3.其他補充說明				即時更新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主計室	即時更新
		2.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校無此類資料	
五	整體資訊公開網頁設計及資料上傳等技術層面			計網中心	

三、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擬請各單位資訊公開窗口同仁協助於所訂期程更新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如各單位欲變更窗口同仁，亦請告知秘書室，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底)定期查閱更新情形。**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十。

擬辦：如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系

案由：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事宜，本系擬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學術合作合約書，檢附本校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合作合約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決議：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改以簽會各相關單位。

### 玖、校長指示事項

- 一、請總務處因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更名協助更新相關標示牌。
- 二、各單位主管若對於學校行政、預算等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討論。
- 三、有關近期學生所發生之事件，請師長持續關心。感謝學務處教官的辛勞。
- 四、有關綜合教育大樓更名事宜，請秘書室研擬。

### 拾、散會(11:3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